附件1：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设计教案及教学成果评选章程

1. 总则

**1.1 举办目的**

教育部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建筑学分教指委）为促进全国各建筑院系的建筑学教学的交流，提高各校的本科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激发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学热情和竞争意识，促进优秀的具创新能力的建筑专业后备人材的培养，每年在全国高校建筑院系中开展 “建筑设计教案和教学成果”评选、观摩活动，鼓励实验性和探索性。

**1.2主办单位**

教育部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3参与对象**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院系师生。

**1.4举办时间**

每学年春季学期末选送，9-10月举办“建筑设计教案和教学成果”评选及展览活动。

2. 评选

**2.1选送范围与数量**

2.1.1每年由建筑学分教指委确定当年评优主题，各建筑院系在当学年的一至五年级建筑设计课程及教学成果中选送2-3个题目的教案和教学成果，提交至当年承办的院校，由分教指委组织评选。

2.1.2每个教案随附教学成果的综合表达，含能较好说明教案成果的学生作业（未必是优秀作业）；同时，每一教案可随附2-3份完整的优秀学生作业。

**2.2教案成果的要求**

2.2.1选送教案的命题类型不做硬性规定，由各院系根据自己的教学计划自行安排。

2.2.2提交的教案成果包括教师所作**教案图版**和相应的学生**优秀作业示例**两大部分，图版统一为A1大小。图纸由各院系负责将每张图纸统一裱于同样为A1大小的轻质板（如：日常所见的2～5mm厚KT板）上，勿留边，不用另加框。

2.2.3**书面清单（A4竖幅）**：随选送的教案，各建筑院系须附1份印刷体的书面清单，内容包括：**选送的教案题目，初次编撰此教案的时间，编撰/主持此教案的教师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email地址）、参与此教案教学的教师姓名；随附的各优秀学生作业名称、作业完成日期和时长、对应的份数、对应的张数，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email地址），所在年级；并加盖清晰可辨的院系公章，密封在信封内。**

2.2.4**教案图版**：教案图版的数量2～3张。选送教案的成果表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或图的）内容概要：**本设计题目的教学目标，本设计题目的教学方法，设计题目的任务书；本设计题目的试作过程（如有的话），本设计题目与前后题目的衔接关系（如有的话），教学过程，相应的学生作业（不限于最优作业）及教师对其简单点评。**

2.2.5学生**优秀作业**：学生优秀作业一般为每份作业2张。选送学生作业需作简要设计说明，由学生完成，在图中表达，内容包括：必要的基地特征分析说明；必要的建筑设备简要说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设计构思。

2.2.6**附着标签**：要求在作业图纸**每一张正面的右下角加贴一张白色厚纸标签（确保其牢固附着），在其正面（宽×高＝120mm×50mm）以印刷体注明（或打印）如下作业信息内容：
·教案/设计题目：**

·作者姓名：

·指导教师姓名：

·学校及院系全名（加盖院系公章）：

·作业完成日期、所在年级及作业时长：

以上加贴的白色厚纸标签均以图纸的下边线为轴向后折至图纸背面（评选前将会有专人对其另行密封）。

另在作业图纸每一张背面的右上角书写作业完成时作者所在的年级，不得密封。

 

2.2.7**随附光盘：选送的教学成果须附光盘。光盘外表面标明教案名称，教案第一作者姓名、学校及院、系全名。光盘根目录（“\”）下建一以学校、院、系全称为名的第一级目录/文件夹，第一级目录下有以教案名称为名的一个或若干第二级目录/文件夹，此中放有教师关于此教学成果的说明等文件，以教案名为文件名的文本（TXT格式）文件，其内容包括：**

·教案题目：

·初次编撰此教案的时间：

·此次教学起止时段：

·编撰/主持此教案的教师（1位）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email地址）：

·参与此教案教学的教师姓名：

·学校及院系全名：

·简要说明：内容与第2.2.5要求相同

·随附的各优秀作业名称：

每份优秀作业的：

·设计题目：

·作者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email地址）：

·所在年级（作业完成时）：

·作业完成日期、作业所耗时长（如：几周）：

·作业张数：

·学校及院系全名：

·指导教师姓名（不超过2位）：

·简要说明：内容与第2.2.6要求相同

教案图版的最后成图电子文件（如JPG等格式）集中存入第二级目录/文件夹下的以“syllabus”命名的**第三级**目录/文件夹；

学生作业的最后成图电子文件（如JPG等格式）集中存入相应的第二级目录/文件夹下的以“coursework”命名的**第三级**目录/文件夹；

其它文件（如DWG等格式）存入该第二级目录/文件夹下其它自行命名的第三级子目录/文件夹。

|  |  |  |  |  |
| --- | --- | --- | --- | --- |
|   | 根目录 | 第一级目录/文件夹 | 第二级目录/文件夹 | 第三级目录/文件夹 |
| 名 | \ | 学校、院、系**全称** | **教案名（每教案对应一个目录/文件夹）** | syllabus |
| coursework |
| 内容 |   |   | 关于此教学成果的说明等文件 | 教案或作业图版的最后成图 |

2.2.9选送作业的表现方法不限。

**2.3评选组织单位**

在每年的建筑学分教指委年会和建筑院系院长系主任会议上确定下一年度的组织院系，并书面通知各参与建筑院系(附组织院系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建筑学分教指委委托并协助组织建筑院系进行观摩和评选的组织工作。

**2.4评选及观摩**

2.4.1预审

由建筑学分教指委委托当年评选的组织院系组成预审组，对所有参与评选的图纸进行顺序编号（在每张图纸正面右上角作流水号）登记和技术性审查，凡不符合评选章程和办法的图纸，在正式评选前向专业指导委员会书面汇报并提出预审合格与不合格名单，交建筑学分教指委审定通过后，进入正式评选。

2.4.2评选

评选委员会由建筑学分教指委的部分委员及从建筑设计机构聘请的知名建筑师等11～13人组成。选送教案的评选按所在年级及时长、类型等分类进行。在选送的教案中评选一定比率（约占选送教案的25～30%）授予“优秀教案奖”，相应证书颁发给教师；随附的学生优秀作业授予“优秀作业奖”，相应证书颁发给学生。

2.4.3观摩

观摩和评选活动将面向社会举行，对评选出的优秀教案和作业，在观摩评选的主办地对全校或社会进行公开展览观摩。

2.4.4出版

选出的优秀教案及作业将由作者和评委进行介绍和点评，交由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结集出版。

3. 经费

3.1向各参与学校收取参选费，用于观摩与评选组织、奖牌或证书制作、纪念品制作以及成果出版等支出。

3.2不足部分由承办院校和建筑学分教指委筹措。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教育部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秘书处。

教育部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2019年4月28日